

柳审环城审字（2024）20号

## 关于年产5千吨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胜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5千吨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年产5千吨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原料罐区、原料库、成品库、危化品库、配电室、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办公楼等生产及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0万元。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新建生产车间，铺设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生产线1条，包括反应釜、计量槽、离心机等设备设施）、贮运工程（新建1个长22米×宽14.6米的原料罐区、1个长18.84米×宽19.98米的原料库、1个长11.98米×宽7.98米的危化品库和1个长25.04米×宽19.98米的成品库）、环保工程（新建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及一套废水处理措施；新建1个初期雨水池，容积为210立方米；新建1个长18.84米×宽19.98米×高4米的危废库等）。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柳

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危废库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工艺废气经二级深冷+二级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5米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集气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并入DA001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负压收集+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DA003排气筒达标排放。

须确保以上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的氯化氢、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物料转移和输送、进出料包装、生产使用过程、末端治理等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加强泵、阀门、管线、法兰等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氯化氢满足GB 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工艺废水经“中和+三效蒸发”预处理，与其他低浓度废水（尾气处理废水、纯水站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实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排

至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后，经“芬顿氧化+厌氧反应+接触氧化+MBR+臭氧氧化”处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甲苯排放浓度满足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有机碳、急性毒性(HgCl<sub>2</sub> 毒性当量)排放浓度满足 GB 21904-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总镍排放浓度达到 GB 21904-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排入六塘片区污水处理厂。

(四)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泵、风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五) 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间、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池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七)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 须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蒸馏残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及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九) 加强厂区管理，合理布置危险物质储存区域，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围堰、导排水管以及生产区防泄漏措施。配

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定期对生产设备、阀门、管件及尾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进行检查。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03-450222-04-01-555919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5日印发